

中卫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规定，现发布《中卫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3年，中卫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新形势下关于政务公开的新要求，严格执行政务公开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口岸物流中心工作实际，不断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全面提升工作质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3年，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通过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部门文件、财政预决算等相关信息共9条；其中：通知公告2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个，部门预、决算2条，政策解读2条，其他信息2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修订完善了单位依申请公开具体程序，细化工作流程，明

确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规范申请受理、办理、答复的时限和程序，进一步提升依申请信息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规范性。2023年我办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保密审查要求，印发的文件均准确界定、规范标注文件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严格落实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程序、时限等，按照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要求，坚持先审后发原则，加强对上网发布的信息内容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合法合规及时准确。严格执行保密审核相关法规制度，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逐条审核把关，坚决做到“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2023年，印发规范性文件0个，废止0个，现行有效1个。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办对外信息均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统一发布，未开通独立运营的政务媒体，未开通微博、微信等“两微一端”及其它账号或媒体。切实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工作监管力度，及时完善信息公开常态化管理机制，市人民政府网站账号由我办综合科统一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账号日常信息发布和编辑工作，信息的撰写、发布、审核工作均按照《中卫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执行，确保政府网站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公开。

（五）监督保障机制

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工作制度，安排专人抓好具体工作落实，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与科室、人员考核挂钩，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综合科周工作汇报具体内容，确保工作落实到位。9月28日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了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服务企业、群众代表、“两代表一委员”等26名社会各界代表参加，征求了与会人员意见建议，进一步畅通与群众互动交流的渠道，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得到进一步提升。2023年本部门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中卫市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卫市沙坡头机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布不够及时。公开内容中还存在表述错误、格式错误等问题，信息公开质量需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情况

一是明确工作责任。各科室、中心按照分工方案，每月撰写两篇高质量信息，对各自分管业务领域的信息及时搜集整理，按程序审核后及时发布。二是加强信息审核。牢牢守住网络意识形态阵地，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工作制度，认真做好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杜绝表述错误、格式错误等问题发生。三是突出日常监督。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提高工作水平。坚持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月度工作汇报内容，及时研究部署，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责任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政办发〔2023〕39号），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强化责任落实。根据人员变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和制定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制度规定，部署、安排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以保障工作落实；专人梳理事

项清单，明确职责分工，具体责任到人，并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底考核，确保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确保及时、准确、全面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对口岸物流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2.强化信息审核。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制度6次，把市人民政府网站作为第一平台，严格执行《中卫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审查审核流程，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工作制度，切实做好信息报送、内容审核工作，确保信息发布更新及时。未发生泄密情况，以及因舆情风险评估不到位而引发损害国家利益、社会稳定的情形，公民个人隐私得到有效保护。

3.深化政策解读。利用图文方式重点解读了《中卫市物流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卫市沙坡头机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从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注意事项等，进行全面解读，进一步保障群众知情权，确保相关文件顺利实施、取得实效。同时，在规范性文件印发前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舆情风险评估等程序，为文件落实奠定坚实基础。

4.抓好“政府开放日”活动。9月28日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了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服务企业、群众代表、“两代表一委员”等26名社会各界代表实地观摩了参

观宁钢集团中卫热电铁路专用线项目施工现场，中国物流中卫物流园期货交割库，中卫市邮政公司寄递物流分拣线等，征集各位代表提出意见、建议，与会人员对全市口岸物流工作有了一个直观、具体、详细的了解。

5.积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程，强化责任落实，建立主要负责人督办、分管领导协调督促、业务科室具体承办的工作机制，及时高质高效办结人大建议4件、政协提案1件，办结率100%。积极回应群众诉求，答复处理书记信箱、“12345”等口岸物流领域各类投诉、信访件3起，办结率100%。

（二）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3年全年，我办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综合科（法制科）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鸣沙路55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666302；传真:0955-7666302。